國際愛優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台灣分會

2027-2028 T-FLEX領袖培育獎助學金甄選辦法

甄選資格

√ 年齡: 15-18 歲國三至高三學生

√ 身心健康、主動積極、且意願以外語和世界交朋友

√ 學期成績及ELTiS英語能力測驗達申請門檻

√ 完成 2027-2028 歐美高中交換專案之報名程序

甄選時程

√ 於116年1月27日(星期三)前提交書面審查資料：與申請國家專案所需之申請文件相同。

√ 於116年1月29日(星期五)至1月31日(星期日)參加線上面試：場次及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√ 於116年2月12日(星期五)公告 T-FLEX 領袖培育獎助學金之獲獎名單。

獎項與獲獎名額

出國前甄選產生，需通過初審與複審面試	
獎項	**得獎金額說明**
鵬程萬里獎	**◎ 每位得獎者均可獲得台幣十二萬的獎學金。** **◎ 至少12名**
備註: 獎學金金額將依協會公告之匯率換算為外幣後，直接折抵專案第二期款項。	

出國後皆可參與之投稿型獎項	
獎項	**得獎金額說明**
外交成就獎	**◎ 每位學生每月均可參與投稿(提供短影音)，當月獲選的學生每人將獲得台幣4千元獎學金。每月選出最多10名。** **◎ 此獎項係以學生於交換專案期間，推廣介紹台灣之表現，以及分享生活經驗作為評鑑。** **◎ 每個月的獎學金可以累計，並於專案結束後進行統計。此獎項將於薪火傳承會當天頒發。**

交換回國後評選,由協會理監事評選	
獎項	**得獎金額說明**
領袖特選獎	**◎ 每位得獎者均可獲得台幣十二萬的獎學金。** **◎ 每位學生均列入評選，最多選出 3 名。** **◎ 評選方式採「交換期間全程持續觀察與考核」，綜合評估以下各面向之表現：** **1. 個人生活表現與心態成熟度 2. 接待家庭互動** **3. 學校生活與學業表現 4. 實際行動推廣台灣文化** **5. 融入當地文化的程度及具體內容** **◎此獎項將由理監事依學生在專案期間全程之綜合表現進行審查，並於薪火傳承會當天頒發。**

甄選國家

√ 英語系國家：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及愛爾蘭
√ 非英語系國家：德國、奧地利、瑞士、荷蘭、法國、丹麥、瑞典、芬蘭、挪威及日本

甄選期程

√ 依交換專案的學年開始和結束時間而定，約十個月。

甄選流程

√ 參加至少一場實體或線上甄選說明會。
√ 須參加 ELTiS 或英國的英語能力測驗，且成績須達交換申請規定的最低門檻。
√ 初選- 審核資料:

1. Student Letter 學生信
 - ◆ 300 字以上英文信
 - ◆ 對象是你的未來接待家庭，他們將從這封信來認識你。
2. Photo Album 照片集
 - ◆ 7張以上近期彩色生活照片
 - ◆ 每張照片須附上英文說明，包括拍攝地點、照片中人物及情境，並註明你本人在照片中的位置。
3. Video 自我介紹影片 (* 視高中交換專案而定，部分國家專案不需繳交影片)
 - ◆ 製作2~3分鐘英文影片
 - ◆ 介紹自己的興趣及嗜好、家庭成員、以及對高中交換的期待。
4. Recommendation Letter 老師推薦信
 - ◆ 請英文老師協助填寫制式推薦表
5. School Transcript 英文版成績單
 - ◆ 國三學生：請繳交國一至國二的學期成績單
 - ◆ 高一學生：請繳交國中完整學年的學期成績單
 - ◆ 高二學生：請繳交國中完整學年及高一的學期成績單
 - ◆ 高三學生：繳交國中完整學年及高一至高二的學期成績單

√ 複選- 中英文面試:

1. 面試主題及範圍 (正式題目將於面試前一週提供)。
 - ◆ 介紹台灣，並表達對台灣相關的國際時事的個人觀點。
 - ◆ 說明交換國家的文化特色，以及對於高中交換專案的目標與期待。
2. 評審方式：由協會歷屆優秀學生擔任複試之評審。
3. 評分標準：根據儀表態度、答題完整度、表達能力、創意、和綜合印象等五個項目給分。

獲獎資格及規定

√ 於期限內完成所有交換申請表的填寫，並繳交疫苗施打紀錄、體檢表等申請資料。

√ 依通知期限繳交第一期及第二期專案費。

√ 若成行前最後一學年成績有不及格情況，或行為表現偏差，或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成行，協會保留取消其獲獎資格之權利。

獲獎學生之責任與義務

√ 出發之前

1. 參加新生的行前訓練營、以及行前說明會等行前活動。
2. 出席協會舉辦的「薪火傳承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」(**暫定於116年7月17日**)，親自接受「鵬程萬里獎」頒獎。

√ 交換期間

1. 交換生在外代表國家與協會，須努力向學，並尊重接待家庭，積極融入當地生活。
2. 配合協會募款或宣傳需求，提供特定影片素材、文字及照片，協助協會製作主題短片。
3. 投稿「外交成就獎」短影片，分享個人心得或文化交流經驗。
4. 遵守專案各項規範及限制，包含旅遊安排、親友訪視及當地行程活動等事項。

√ 返國之後

1. 應積極參與傳承會籌備小組，投入傳承會的各項籌備工作。
2. 必須出席協會舉辦的「薪火傳承會暨獎學金頒獎典禮」(**暫定於117年7月15日**)，分享個人的交換經驗與心得。「領袖特選獎」及「外交成就獎」的獲獎學生，須親自接受頒獎，以表彰其傑出表現。
 - ◆ 如無故缺席，協會得視情節追繳已領取之獎助金；倘若因具體事由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，應主動告知並取得協會之同意。
3. 視協會需求，提供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化交流、升學經驗與職涯分享等主題影片。
4. 未來兩年積極配合協會安排，參與各項如學校教育講座、家長會及行前說明會等相關宣導與交流活動。
5. 秉持「施與受之精神」，願意分享資源，伸出援手協助需要幫助的個人與社會弱勢團體。

專案終止之處理原則

√ 若獲獎學生有以下行為或提前終止專案，協會保留追回全部或部分獎助學金之權利。

1. 生活習慣不佳造成接待家庭之困擾
2. 學業表現未達標準
3. 行為偏差導致更換接待家庭或被退出交換專案提前返國
4. 缺課、未繳交功課、考試作弊等被退學
5. 接觸菸、酒、毒、有偷竊或暴力行為而被終止專案
6. 貶損協會名譽及社會評價之行為
7. 因其他任何違法行為被終止專案者皆概括在內
8. 因個人原因自行決定提前終結專案

權利保留聲明

協會保留對獎學金徵選辦法條款及細則進行修改、調整或最終解釋的權利。若有任何變更，協會將個別通知所有參加甄選的學生，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最新資訊。參加甄選的學生亦有責任定期查閱相關公告，以掌握最新消息與規定。

國際愛優生文化教育交流協會

AYUS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

地址: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00 號 3 樓之 5

電話: 02-2758-1688

LINE: intrax.ayusa, @vfc5456b

信箱: office@gestaiwan.com

網站: www.ayusa.org.tw/www.gestaiwan.com